

“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根据《江苏省天文学会奖励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以鼓励技术自主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江苏省创新驱动发展，设立“江苏省天文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本奖用于奖励在江苏省天文学科领域具有原创性或突破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

第三条 本奖申报推荐要求：

（一）申报推荐本奖的项目，应当是在天文学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取得的成果，由学会的团体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成果。

（二）已获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在推荐之列。

（三）每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含其他完成人）。

（四）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五）上一年拟奖励项目公示期间申请撤消的不得申报。

第四条 本奖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一等奖限额1项、二等奖限额2项。其中获奖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教育部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技术奖等奖项。

第五条 本奖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

第六条 本奖由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形成决议，报江苏省天文学会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本奖每年3-4月进行评奖，由江苏省天文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天文学会第八届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江苏省天文学会理事会。